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各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獲超過所投票數之 50%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提呈決議案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 投票總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富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1,553,995,862 (100%) | 0 (0%) | 1,553,995,862 |
|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凱擎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1,454,808,362 (100%) | 0 (0%) | 1,454,808,362 |

| 普通決議案 | |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 投票總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3. | 批准、確認及追認MOMO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1,653,183,362 (100%) | 0 (0%) | 1,653,183,362 |
| 4. | 批准、確認及追認Perfect Sky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89,170,525 (100%) | 0 (0%) | 389,170,525 |
| 5. | 更新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 389,024,353 (99.96%) | 146,172 (0.04%) | 389,170,525 |

附註：

- 1)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092,388,70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 3) 鑑於富邦於富邦認購協議之權益，富邦需要及已就上述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富邦持有99,18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除富邦以外)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93,201,203股。

鑑於富邦於凱擎影藝之權益及凱擎影藝於凱擎認購協議之權益，富邦及凱擎影藝需要及已就上述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富邦及凱擎影藝合共持有198,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8%。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除富邦及凱擎影藝外)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第二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94,013,703股。

概無股東需要就上述第三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第三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92,388,703股。

Perfect Sky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1,264,012,83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1%，Perfect Sky及其聯繫人需要及已就上述第四及第五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第四及第五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8,375,866股。

- 4)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機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負責點算表決事宜。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蔡朝暉博士、呂兆泉先生、陳志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